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黄明月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